

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內部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11月9日修訂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》，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，就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進行內部自評，並於每年3月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評估結果。

110年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及結果如下，已於111年3月4日董事會報告：

(一) 審計委員會審計

- 評估範圍：審計委員會成員（共計3人）
- 評估方式：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
- 評估期間：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- 評估總分：
 - (1) 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%(含)以上者，則為「優等」。
 - (2) 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80%(含)以上未滿90%者，則為「良好」。
 - (3) 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70%(含)以上未滿80%者，則為「標準」。
 - (4) 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未達70%者，則為「待加強」。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達成率	評估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	100%	優等
B.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4		
C.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		
D.審計委員會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	
E.內部控制	3		
合計	20		